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

新生入學指導活動手冊



學務處謹製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 新生入學指導活動手冊

——目錄——

慈惠簡介	01
校歌歌詞	02
慈惠學生生活公約	03
二專及五專新生入學須知	04
慈惠學生服裝穿著規定	06
新生入學指導活動課程表	08
開訓典禮暨行政業務報告位置圖	.09
全校集合位置圖	10
教室位置配置表	11
行政單位業務	
【總務處】	15
【教務處註冊組】	16
【圖書館】	19
【學務處】	21

慈惠醫專簡介

慈心 * 成長 * 創新 * 眾惠

本校自89學年度改制專科學校後,即謹訂「慈心、成長、創新、 眾惠」為校訓,「慈心」係為「悲天憫人的胸懷、仁心仁術的精神」, 「成長」係為「落實全人教育、培育專業人才」,「創新」係為「掌握 社會脈動、營造優質校園」,「眾惠」係為「誠懇負責、服務人群」, 據此以形塑出「慈惠人」的共同特質。

本校又揭橥以「健康照護、管理專業、人文素養、科技資訊、國際視野」等五大教育目標,「健康照護」在於重視「創新健康科學、促進全民健康」;「管理專業」在於強化「豐富專業知識、培養管理專才」;「人文素養」在於強調「發揚人文精神、關懷弱勢族群」;「科技資訊」在於加強「整合資訊技術、啟發科技創意」;「國際視野」在於重視「提昇外語能力、迎合國際潮流」。

我們的辦學理念:

(一)教育理念:「慈心、成長、創新、眾惠」

注重學生人格教育,創造溫馨校園倫理;培養學生自我學習、 終身進步之學習動能;啟發學生創造潛能,開發全新思維;培 育專業人才,貢獻專業所學服務人群,造福社會。

- (二)經營理念:「求新、求變、求進步」、「真、善、美」。 用心、認真、樸實的辦學理念,敏銳的掌握社會脈動及國際情勢,以成熟穩健的腳步不斷地創新與改變,創造成長和進步。
- (三)教育使用:「培育知識經濟、智慧學養兼備之人才」 秉持人文化、專業化、實用化、精緻化、創意化、社區化及國際化理念,培育具有專業知識及人文關懷的全人專才。
- (四) 規劃願景:「健康照護、管理專業、人文素養、科技資訊、國際視野五大主軸。

營造溫馨校園總體學習環境,孕育關懷社會之專業人才。

本校自五十三年創校以來一直根植屏東,默默耕耘奉獻,在歷屆董事會及校長的傑出領導下,聲名遠播,其優良之學風,所培育之畢業生,或升學、或就業,遍佈國內外各地,其優良表現,深獲社會及醫界好評與肯定。今後,更希望在既有的優良基礎上,精益求精,往上提昇,邁向慈惠新紀元。



慈惠醫專校歌

新時代 新學府 蔚人文 育英才 精益求精 醫護學術我宏揚 ~

南台灣 展光芒 做中學 學中做 實事求是 一技在身任翱翔 ~

慈心 成長 創新 眾惠放射慈惠 無比光芒

落實全人教育 培育專業人才 誠懇負責 服務人群

悲天憫人的胸懷 任重道遠的精神 慈惠仁愛 日進無疆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生活公約

第一條: 聞雞起舞, 不得有賴床遲到之行為

- 一、每天早上有課務須於上課前前置時間進入校園門,否則為趕路而超速,一旦發生意外 將得不償失。
- 二、每月一次全校週會,視同重要集會,一律穿著整齊制服,未到者核計小過一次,扣操 行分數3分,各科週會原則上每學期一次,未到者核計申誠一次,扣操行分數1分。

第二條:鐘聲頻催,不得有無動於衷之行為

- 一、上課鐘聲響起後,不論身在校園何處,均應立即快步奔向指定上課地點,凡不疾不徐 者,得由任何師長或教官登記,扣班級秩序分數。
- 二、每節上課以鐘聲停止後五分鐘,任課老師於上課地點就定位後,遲進教室同學即為「上課遲到」得由風紀股長登記,扣操行分數 0.3分;上課二十分鐘後再進入教室同學均為曠課,得扣操行分數 0.5分。

第三條: 尊師重道, 不得有侮慢師長之行為

- 一、下課中或校外遇師長,三步之外先行問好,不拘點頭、注目或鞠躬、舉手禮。
- 二、上課鐘響老師、同學就位後,由班長發起立、敬禮口令,行鞠躬禮;下課鐘響,老師 同意下課後亦同樣行之。
- 三、進入教職員工行政辦公室,於門口先行喊報告後,方可進入。

第四條:專心致志,不得有萎靡散漫之行為

- 一、上課時務必專心聽講,勤作筆記,不可聊天講話、打盹睡覺、吃喝零食、翻弄課外書籍或 物品,凡有上述情況者,任課老師可於點名單註明原因代號,由生輔組逕依校規處置。
- 二、<u>五專一至三年級於上課時間(含中午及空堂)絕對禁止無故出校</u>,有事外出,須先徵 得任課老師同意並辦妥手續(向班級導師索取外出單,經輔導教官及導師簽章),未經許可 外出或擅自出校者,均以校規相關條文加重論處。

第五條:勤奮向學,不得有玩物喪志之行為

- 一、進入校區後,任何違禁品一經查獲(包含春暉專案禁制物品及槍械彈藥管制物品等), 將按校規處分,凡有危及公共安全者,視情節移請警方處理。
- 二、網路上所有行為,均受法律及校規管束,不可逾越,並應重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第六條:循規蹈矩,不得有涉毒逞兇之行為

- 一、校內發生暴力事件視情節輕重,按校規處置。
- 二、校外發生暴力事件若涉及校際甚或社會糾紛,除按校規處分外,視情節送警處理。
- 三、確實貫徹「春暉專案」反菸、反毒要求,發現違犯情事,除按校規處分外,視情節送警處理。

第七條:整潔樸素,不得有奇裝異服之行為

- 一、每日上學服裝,配合季節要求,以班級統一之校服為原則,班級服儀錯亂,得扣班級 秩序分數。
- 二、學生個人服儀,應以本校服裝儀容規定為標準,違犯者,按相關校規懲處。

第八條:安全優先,不得有行險危殆之行為

- 一、上學、放學應確遵交通規則,凡有違犯並經交服隊、學校師長、校外人士登記或檢舉 者,依校規懲處。
- 二、校園內走廊、階梯處均不得奔跑、跳躍或作任何具危險顧慮之舉動。

第九條:愛惜校園,不得有髒亂破壞之行為

- 一、不亂丟垃圾,並隨手拾起垃圾,共同維護乾淨、清新之校園環境。
- 二、隨手關閉水電,養成良好公共習慣。
- 三、保護公物,愛護公物,凡發現惡意破壞情況,立刻反映,即時處理。

第十條:慈惠為上,不得有玷污校譽之行

「今日我以慈惠為榮,明日慈惠以我為榮」———共勉之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入學須知生輔組

歡迎您加入本校的行列,為便利您到校,特列舉重要注意事項,希能詳閱 壹、校址及交通:

一、本校校址:【926 屏東縣南州鄉三民路 367 號(東港鎮三西和)】

學校網址: http://www.tzuhui.edu.tw/tzuhui/main.php 或查詢【慈惠醫專】

- 二、9月12日實施新生入學指導活動,日校生111年9月13日舉行開學典禮。
 - (一)乘坐校車同學,請依交通車公司規劃之各路線定點及時間搭車。(詳閱校車路線表)
- (二)搭乘火車同學,請搭至南州火車站,本校備有接駁專車接送。(以總務處公告時間為主) 貳、服裝及生活規定:
- 一、因校服尚未套量及發放,服裝穿著暫定如下:穿著便服,以整齊為原則(深色長褲及淺色上衣);不可穿著無袖(背心)上衣,切忌奇裝異服。
 - 二、二專、五專生頭髮不宜染、燙,不得穿著涼鞋與拖鞋。
 - 三、尚未量製校服同學,開學後聽候通知套量。
 - 四、校內所有地點均嚴禁吸菸,一切行止須聽從師長及輔導學長姐指導。

參、個人庶務:

- 一、如何申請『獎助學金、辦理學雜費減免、助學貸款』→學務處課外組(C棟)
- 二、如何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學務處衛保組-健康中心(E 棟)
- 三、如何辦理『兵役緩徵、免修軍訓、宿舍業務查詢』→**軍訓室(C棟)**
- 四、如何完成『請假、查曠缺課、操行成績』→**導師、生輔組(C棟)**
- 五、如何查詢『運動競賽事項』→學務處體育組(C棟)
- 六、如何查詢『原住民權益事項』→學務處原資中心(C棟2樓)
- 七、如何查詢『學業成績』→教務處註冊組(C棟)
- 八、如何查詢『課表及考試成績』→教務處課務組(C棟)
- 九、如何查詢『夜間、假日進修事項』→教務處進修中心(C棟)
- 十、如何辦理『汽機車停車証、通行證』→總務處文書組(A 棟)
- 十一、如何查詢『專業學科』事項→各科辦公室
- 十二、我的『安全保障』要找誰→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8-8641108 軍訓教官 24 小時接聽) 參、重要聯絡電話:

一、學校相關:

- (一) 南州宿舍:(08) 8643021 地址: 屏東縣南州鄉文化路 50 號
- (二)校區宿舍:(08)8647208 地址:屏東縣南州鄉三民路367號
- (三)交通專車(校車):(08)8647367分機185、(洪老師)0988338397、(莊小姐)0978589817

(四) 慈惠醫專總機:(08) 8647367

常用分機:警衛室:139 教務處:114 進修中心:231 註冊組:155

課務組:117 輔導中心:120 學務處:210 軍訓室:222

原資中心:168 課外組:215 生輔組:211 衛保組:219/216

體育組:217 總務處:180 文書組:152 圖書館:133

交通專車:185 事務組:109 數創科:280 護理助產科:340

護理科: 240 休觀科: 135 美設科: 320 幼保科: 291 觀光科: 260 物治科: 270 餐管科: 330 口衛科: 391

二、醫療院所:

(一) 東港安泰醫院: 08-8329966

(二) 東港輔英醫院: 08-8323146

(三)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08-7363011~5

(四) 屏東基督教醫院: 08-7368686

(五) 屏東寶建醫院: 08-7665995

(六) 屏東國仁醫院: 08-7223000

(七) 屏東恆春旅遊醫院: 08-8892704

(八)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07-3121101~9

(九) 高雄榮總醫院: 07-3422121

(十)高雄長庚醫院:07-7317123

三、治安單位:

(一) 南州分駐所: 08-8642047

(二) 東港派出所: 08-8338183

(三) 東港分局: 08-8322045

(四) 屏東縣少年隊:(08)736-0067

四、消防單位:

(一) 南州消防隊: 08-8642297

(二) 東港消防隊: 08-8322009

附註: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凡依「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處理,考核學生優、缺行為標準則依「學生獎懲規定」實施,並於每學期辦理「品格生活教育競賽」,均公告於生輔組網頁。

學生操行成績重點摘要:

- 一、操行成績以80分為基準分數,以缺 曠、請假及獎懲加扣分,期末成績不 滿60分者,召開獎懲會議檢討。
- 二、嘉獎1次加1分,小功1次加3分, 大功1次加9分;申誠1次減1分, 小過1次減3分,大過1次減9分;
- 三、學期全勤者加三分,每曠課一小時減 0.5分、事假一小時減0.1分,病假 一小時減0.05分,遲到每次減0.3 分。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日間部學生服裝穿著規定

一、夏季服裝:

(一) 五專女生:

1.校服:短袖上衣、裙子、襪子(黑色、長度不過膝及不得穿著褲襪)、黑皮鞋。

2.運動服:短袖上衣、運動長褲、襪子、球鞋。

(二)五專男生:

1.校服:短袖上衣、長褲、黑皮帶、襪子、黑皮鞋。

2.運動服:短袖上衣、運動長褲、襪子、球鞋。

(三) 二專女生:

1.校服:短袖白上衣、黑色長褲、黑皮帶、襪子、球鞋或皮鞋。

2.運動服:短袖上衣、運動長褲、襪子、球鞋。

(四)二專男生:

1.校服:短袖白上衣、長褲(樣式顏色同五專)、黑皮帶、襪子、球鞋或皮鞋。

2.運動服:短袖上衣、運動長褲、襪子、球鞋。

二、冬季服裝:

(一) 五專女生:

1.校服:校服外套、長袖上衣、長褲、襪子、黑皮鞋。

2.運動服:運動外套、長袖運動上衣、運動長褲、襪子、球鞋。

(二)五專男生:

1.校服:校服外套、領帶、長袖上衣、長褲、黑皮帶、襪子、黑皮鞋。

2.運動服:長袖運動上衣、運動外套、運動長褲、襪子、球鞋。

(三) 二專女生:

1.校服:領帶、長袖白上衣、黑色長褲、襪子、球鞋或皮鞋、天冷外穿運動外套。

2.運動服:運動外套、長袖運動上衣、運動長褲、襪子、球鞋。

(四)二專男生:

1.校服:長袖白上衣、長褲(樣式顏色同五專)、黑皮帶、襪子、球鞋或皮鞋、天冷外穿 運動外套。

2.運動服:運動外套、長袖運動上衣、運動長褲、襪子、球鞋。

三、外套穿著:

大專服搭配大專服外套、校服搭配校服外套、運動服搭配運動服外套,不可雜穿。穿著大專服外套及校服外套必須打領帶。

四、繡學號:

(一)校服、運動服、校服冬季外套及大專服冬季外套,學號均繡於左邊口袋上方(約距一指幅),運動服外套繡於左邊相對位置,均不必再繡校名。

(二)顏色規定:

1、二專繡深藍色字樣,僅繡學號。

2、五專僅繡學號,依年級區分不同顏色,於新生入學時統一規定。

★★★ 111 學年新生繡綠色 511*****, 參考色碼:# 228B22 ★★★

(三)字體均為標楷體。

五、一般規定:

- (一)星期一以校服及大專服為主,當天有體育課應攜帶運動服更換。
- (二)星期五自由穿著樸素便服,不准奇裝異服及穿拖鞋。
- (三)一週內校服、大專服至少穿二次以上、運動服至少穿一次以上。
- (四) 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不宜染髮,惟各科可依實習之需,另予約束。
- (五) 全體同學一律不可戴鼻環、舌環、下垂式耳環、不得蓄鬚。
- (六)女生裙長不得過短,以不得短於膝蓋上緣為限。

六、本細則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補充或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活動行程表						
時間		課目	地點	地點 授課人員		
0810 0820		新生集合		各班導師		
0830 0845		開訓典禮		校長、副校長學務主任		
0900 0930		校況簡介				
0930 0950	行	教務處	國際會議廳 (B棟8樓)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1000 1020	行政業務報告	總務處		總務主任		
1020 1050	告	學務處		學務處各組 學生會		
1100 1200		7 400 %		交通安全、菸害防制 智慧財產權宣教、衛教宣導		
1200 1320		午休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輔導學長姐		
1330	各科台	班級經營 校歌教唱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輔導學長姐		
1600	各科自行運用	服裝套量	A 棟大樓 川 堂	輔導學長姐		
1600 1610	放	住宿生	B 棟前廣場	林峻崑教官 黃建霖教官		
1610 1630	放學安全宣導	搭乘 校車學生	A 棟後廣場	李世華教官 孫睿駿教官		
1615 1630	道寸	家長接送 自行到校學生	B 棟前廣場	張弘泰教官 張育誌教官		

慈惠醫專 111 學年度新生訓練開訓典禮、行政業務報告集合位置圖(國際會議廳)

講台

五護 1-1	五護 1-2	五物 1-1	五物 1-2
	42	33	32
五美 1-1	五護 1-3 42	五餐 1-1 38	二餐 1-甲
五產 1-1	五數 1-1	五幼 1-1	二幼 1-甲
7	18	13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第1學期全校集合位置圖

司令台

幼保 1−1	美設 1-1	護理1-1	護理1-2	護理1-3	數創 1-1	物治 1-1	物治1-2	餐管 1-1
幼保 2-1	美設 2-1	護理 2-1	護理2-2	護理 2-3	數創 2-1	物治 2-1	物治 2-2	餐管 2-1
幼保 3−1	美設 3-1	護理 2-4	護理3-1	護理3-2	數創 3-1	物治 3-1	物治 3-2	餐管 3-1
幼保 4-1	美設 4-1	護理3-3	護理3-4	護理 3-5	數創 5-1	物治3-3	物治 4-1	餐管 5-1
幼保1甲	護理4-1	護理4-2	護理4-3	護理 4-4	護理 4-5	物治 4-2	物治4-3	餐管1甲
幼保2甲	護產 1-1	護産 2-1	護産 3-1	護產 4-1	口衛2-1	觀光 5-1	休觀 5-1	

慈惠醫專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教室位置表】111年08月31日綜合業務中心製

護	理利	*
班 級	編號	所在位置
五專護理1年1班	B205	第二大樓(B棟) 2樓
五專護理1年2班	B206	第二大樓(B棟)2樓
五專護理1年3班	B207	第二大樓(B棟)2樓
五專護理2年1班	B302	第二大樓(B棟)3樓
五專護理2年2班	B303	第二大樓(B棟)3樓
五專護理2年3班	B305	第二大樓(B棟)3樓
五專護理2年4班	B306	第二大樓(B棟)3樓
五專護理3年1班	B313	第二大樓(B棟)3樓
五專護理3年2班	B315	第二大樓(B棟)3樓
五專護理3年3班	B508	第二大樓(B棟) 5樓
五專護理3年4班	B509	第二大樓(B棟) 5樓
五專護理3年5班	B510	第二大樓(B棟) 5樓
五專護理4年1班	B307	第二大樓(B棟)3樓
五專護理4年2班	B308	第二大樓(B棟)3樓
五專護理4年3班	B309	第二大樓(B棟)3樓
五專護理4年4班	B310	第二大樓(B棟)3樓
五專護理4年5班	B311	第二大樓(B棟) 3樓

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								
班 級	編號	所在位置						
五專數創1年1班	A301	第一大樓(A棟) 3樓						
五專數創2年1班	A303	第一大樓(A棟) 3樓						
五專數創3年1班	A305	第一大樓(A棟) 3樓						
五專數創4年1班	A302	第一大樓(A棟) 3樓						
五專數創5年1班	A306	第一大樓(A棟) 3樓						

幼兒保育科								
班 級	編號	所在位置						
五專幼保1年1班	A309	第一大樓(A棟) 3樓						
五專幼保2年1班	A312	第一大樓(A棟) 3樓						
五專幼保3年1班	A307	第一大樓(A棟) 3樓						
五專幼保4年1班	A308	第一大樓(A棟) 3樓						
日二專幼保一年甲班	A311	第一大樓(A棟) 3樓						
日二專幼保二年甲班	A310	第一大樓(A棟) 3樓						

物均	治療	科
五專物治1年1班	A205	第一大樓(A棟) 2樓
五專物治1年2班	A206	第一大樓(A棟) 2樓
五專物治2年1班	A203	第一大樓(A棟) 2樓
五專物治2年2班	A201	第一大樓(A棟) 2樓
五專物治3年1班	A207	第一大樓(A棟) 2樓
五專物治3年2班	A208	第一大樓(A棟) 2樓
五專物治3年3班	A209	第一大樓(A棟) 2樓
五專物治4年1班	A210	第一大樓(A棟) 2樓
五專物治4年2班	A211	第一大樓(A棟) 2樓
五專物治4年3班	A212	第一大樓(A棟) 2樓

美容造型設計科									
五專美設1年1班	E216	第五大樓(E棟) 2樓							
五專美設2年1班	E215	第五大樓(E棟) 2樓							
五專美設3年1班	E208	第五大樓(E棟) 2樓							
五專美設4年1班	E207	第五大樓(E棟) 2樓							

餐飲管理科							
五專餐管1年1班	D501	第四大樓(餐管)5樓					
五專餐管2年1班	D502	第四大樓(餐管)5樓					
五專餐管3年1班	D503	第四大樓(餐管)5樓					
五專餐管5年1班	D505	第四大樓(餐管)5樓					
日二專餐管一年甲班	D102	第四大樓(餐管)1樓					

觀光事業科	護玛	即產	科
五專觀光5年1班 A510 第一大樓(A棟) 5棋	五專護產1年1班	B107	第二大樓(B棟) 1
	五專護產2年1班	B103	第二大樓(B棟) 1
休閒暨觀光事業管理科	五專護產3年1班	B105	第二大樓(B棟) 1
五專休觀5年1班 A512 第一大樓(A棟) 5档	五專護產4年1班	B106	第二大樓(B棟) 1

			五專護產2年1班	B103	第二大樓(B棟) 1樓	口腔衛生科		
暨觀光事業管理科		五專護產3年1班	B105	第二大樓(B棟) 1樓	五專口衛2年1班	E105	第五大樓(E棟)1樓	
5 在 1 r.hr	A 512 65 1 14	. (A 1 t \ C 1 th	丁亩磁文/红1元	D106	/			-

慈惠醫專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第四大樓空間簡圖】111年08月31日綜合業務中心製

●第一大樓 (A棟)

●第四大樓(D棟)									
編號	單位								
D501	餐管1-1								
D502	餐管2-1								
D503	餐管3-1								
D505	餐管5-1								
D506	飲料創意 藝術教室								
	由土転会								

地	下一樓 (A0)		一樓 (A1)		二樓 (A2)		三樓 (A3)		五樓 (A5)		六樓 (A6)			編號	單位
編號	單位	編號	單位	編號	單位	編號	單位	編號	單位	編號	單位			細弧	単位
A001	麵食部	A101	數位媒體創意 設計科 科辦公室	A201	物治2-2	A301	數創1-1	A501	(備用教室)	A601	吧檯管理教室			D501	餐管1-1
A002	機房A	A102	數創科 錄音室.自學中心	A202	(備用教室)	A302	數創4-1	A502	(備用教室)	A602	飲料調製教室			D502	餐管2-1
A005	團體諮商室	A103	數創科 證照教室	A203	物治2-1	A303	數創2-1	A503	(備用教室)	A605	休閒水域 體適能教室			D503	餐管3-1
A006	學生社團辦公室 學生會辦公室	A105	數創科 動畫教室	A205	物治1-1	A305	數創3-1	A505	(備用教室)	A607	導覽解說教室			D505	餐管5-1
A008	航空訂位 示範教室	A106	校長室	A206	物治1-2	A306	數創5-1	A506	(備用教室)	A608	餐飲服務教室			D506	飲料創意 藝術教室
A009	語言教室1	A107	數創科 多媒體教室	A207	物治3-1	A307	幼保3-1	A507	(備用教室)	A609 (A)	客房前檯暨 旅遊資訊教室			D507	中式麵食 研究室
A010	學生餐廳	A108	副校長室	A208	物治3-2	A308	幼保4-1	A508	(備用教室)	A609 (B)	餐管庫房			D508a	國中技藝教育 發展研究室
A011	餐廳準備室	A109	董事長室	A209	物治3-3	A309	幼保1-1	A509	(備用教室)	A610	實習旅行社			D508b	術科技檢 事務室
A012	(學務處使用)	A110	會計室 出納組	A210	物治4-1	A310	二幼二甲	A510	觀光5-1	A611	餐管技藝班 休息室			D509	宴會庫房
A013	便利商店A	A111	主任秘書室 人事室	A211	物治4-2	A311	二幼一甲	A511	(備用教室)	A612	休管 農業加工教室			D601	餐飲實習專題 研討教室
		A112	總務處 事務組.文書組	A212	物治4-3	A312	幼保2-1	A512	休觀5-1					D602	餐管技藝班
		A113	營繕組 資源中心	A213	在職物治一甲	A313	幼保5-1(備)	A513	休觀4-1(備用)			D102	二餐一甲	D603	餐管技藝班
				A215	在職物治二甲	A315	(備用教室)	A515	(備用教室)			D608a	創意料理 研究室	D605	客房實務教室
				A216	在職物治三甲	A316	(備用教室)	A516	(備用教室)			D608b	中餐料理 研究室	D606	客房實務教室
												D609	西餐料理 研究室	D607	食品烘焙 研究室

●第二大樓(B棟)

地	下一樓 (B0)		ー樓 (B1)		二樓 (B2)		三樓 (B3)		五樓 (B5)		六樓 (B6)		七樓 (B7)	j	人樓 (B8)
編號	單位	編號	單位	編號	單位	編號	單位	編號	單位	編號	單位	編號	單位	編號	單位
B001	美設科 時尚髮型教室	B101	數創科 階梯教室	B201	美容造型設計科 專業教室	B301	美容造型設計科 專業教室	B501	身評暨急重症 實驗室	B601	操作治療專業 教室暨水療室	B701	化學實驗室1	B801 (A)	護理科
B002	機房	B102	護產技藝班	B202	護理科 專業教室	B302	護理2-1	B502	內外科護理 實驗室	B602	骨科物理治療 專業教室	B702	護理5-2/ 護理技藝班	B801 (B)	專業教室
B003	戲劇表演教室 學生活動中心	B103	護產2-1	B203	護理科 專業教室	B303	護理2-2	B503 (A)	護理專業課程 準備室	B603 (A)	神經物理治療 專業教室	B703 (A)	護理助產科 專業教室	B802	護理5-3/ 護理技藝班
B005	博奕演練教室	B105	護產3-1	B205	護理1-1	B305	護理2-3	B503 (B)	基本護理 實驗室	B603 (B)	體適能 檢測中心	B703 (B)	研究室	B803	護理5-4/ 護理技藝班
B006	門市服務教室	B106	護產4-1	B206	護理1-2	B306	護理2-4	B505 (A)	護理科 階梯教室	B605	小兒物理治療 專業教室	B705 (A)	產兒護理 實驗室	B805	護理5-5/ 護理技藝班
B007	時尚髮型 專業教室	B107	護產1-1	B207	護理1-3	B307	護理4-1	B505 (B)	多功能護理 實驗室(A)	B606	體適能中心	B705 (B)	產兒護理 實驗室	B806	護理5-6/ 護理技藝班
B008	撞球教室	B108	護理科 科辦公室	B208	護理技藝班	B308	護理4-2	B506	多功能護理 實驗室(B)	B607	微生物實驗室	B706 (A)	(備用教室)	B807	國際會議廳
B009	體育器材室	B109	護理科 教師辦公室	B209	護理科 階梯教室	B309	護理4-3	B507	護理科 招生教室	B608	生物生理 實驗室	B706 (B)	(佣用教至)	B808	蒙特梭利 教學教室
B010	美衛教室	B110	護理科 教師辦公室	B210	護理助產科 階梯教室	B310	護理4-4	B508	護理3-3	B609	護理5-1/ 護理技藝班	B707	琴房	B809	音樂韻律 教室
			護理科 晤談室	B211	護理科 階梯教室	B311	護理4-5	B509	護理3-4	B610	解剖生理 實驗室	B708 (A)	物理治療科	B810	保母考照 準備教室
		l	護理助產科 科辦公室			B312	護理技藝班	B510	護理3-5			B708 (B)	專業教室	B811	教具製作室
		B112	護理.護產科 教師辦公室			B313	護理3-1	B511	護理科 階梯教室			B709 (A)	護理科	B812	嬰幼兒 照護教室
		B113	多媒體會議室			B315	護理3-2					B709 (B)	專業教室		
						B316	物理治療科 階梯教室					B710	護理技藝班		
												B711	電算中心 環安組		

慈惠醫專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大樓(E棟)簡圖】 111年08月31日 綜合業務中心製

圖

資

大

樓

E611		E 610	E609	E608	E 6	607	
E606	E605		E603		E602	E601	7
E3	11	E310	E309	E308	E3	807	
E306	是備用) E305	數創技藝班	數創技藝班 E303		E302	E301	,
数創技藝班 E216	數創技藝班 E215	E213	E212	E211	E210	E209	
美設1-1 E208 美設3-1	美設2-1 E207 美設4-1	E206 美設技藝班	E205	E205	E202	E201 休管技藝班	-
E115 (進推中心)	E113 (進推中心)	E112 (進推中心)	E111 語言中心	E110 口衛科辦公室	E109	E108 衛保組辦公室	
E107	E106	E105		E103	E102	E101	7

111 學年度新生訓練—總務處各項新生須知

事務組:

- 一、購書可自行處理或在開學當天,班上統計數量並收取現金向書商購買並繳費,本處事務組協助教科書書商聯絡事宜,地點在 E103、E109 教室。(有截止期限)
- 二、未套量購買制服學生,將於 9/12 日(一)新生訓練 13 時至 16 時依時間表到 A 棟穿 堂辦理校服、運動服套量購買。皮鞋套量在 9/12 (13-16 時)、9 月 14 日、9/16 日 9:00-13:00,在 A 棟穿堂辦理,現金繳納皮鞋費用。
- 三、9/13日(二)上午到交通車服務處憑繳費收據領取乘車證,部份車次需填寫固定車位,有關乘車及車票作業請至校車停車場查詢辦理事宜。交通車聯絡電話: 0978-589857及市話 08-8645528; 08-8647367 分機 185。

出納組:

- 一、各種款項繳交並開立收據。(包含學分費、車輛違規費等;但如以班為單位之收費, 請收齊後再繳至出納組)
- 二、各種款項發放(包含各類獎助學金、學分費退還等),以匯款為原則。
- 三、班級冷氣卡儲值事宜。

※本組發放各種款項,在行政程序完成後,均會在最短時間內通知領取,如同學之各類款項未獲通知領取時,請先洽原申請單位查詢處理進度,以求時效。

文書財管組:

- 一、學生掛號信件包裹領取(領取時需攜帶證件,如學生證或身份證或健保卡),郵局掛號信件將遞送至學校,無法寄達宿舍,請告知寄件人,務必將收件人之學制、科別、班級寫明清楚,以免掛號信件遭退回,影響同學權益;住宿生若需指定送達宿舍,請委託宅急便或貨運行寄送。
- 二、各項教學儀器設備(如投影機、DVD光碟機),請同學填妥借用單並請任課教師簽章, 統籌向 A 棟一樓 A113 資源中心借用,如課程需長期使用,請教師預約使用。
- 三、辦理學生停車證(汽車、機車、腳踏車),需先填妥申請單,浮貼行照、駕照及保險 證影本,未辦理者及隨意停車者將進行處罰。
- 四、教室各項儀器設備如有遺失,請立即至文書財管組及各科報備,如未報備處理,由該 班負責賠償。
- 五、每學期末辦理教室財產清點,由總務股長負責清點,並填寫記錄表。
- 六、粉筆、板擦領取。

營繕管理組:

- 一、本組不辦理借鑰匙之工作,如需借用教室鑰匙,請洽各科辦公室借用。
- 二、教室設備如有毀損,請至營繕組索取修繕單填寫,經導師簽章後送營繕組,並保留下聯存查,如判定為人為破壞者,需照價賠償;如送修繕單已逾一星期尚未處理者,請持下聯找總務處主任,以利督導。
- 三、如在校園發現不明人士徘徊逗留,或是校外人士進入教室推銷,請通知營繕組或學務 處、軍訓室。
- 四、學校公共設備損壞,並有危險之虞,請立即告知。

111 學年度新生訓練—教務處各項新生須知

- 一、專科學校是採學分制,同學進入學校後並不是五專讀五年、二專讀二年就一定可以畢業,而是必須把「學分修完」才能畢業。所謂「學分修完」的意思 是指:同學在校期間所有必修課程都必須及格;選修課須達到科規定之學分數(依入學年度而不同)。
- 二、同學不及格課程補修方式:若必修課程不及格,學生有三種方式補修: ①學期中隨堂修②寒暑修③跨校修課。
- 三、同學成績查詢方法:可於本校網頁上(http://www.tzuhui.edu.tw),點選學生資訊網,輸入學號密碼後,可以查看歷年及學期成績。 ※建議同學應於每學期期中考前,應上網看看自己本學期所修的課程有沒有錯誤;寒暑假期間也應上網看看自己的學期成績有沒有問題;是否有課程被當掉需要補修。
- 四、學校是有 2/3 學退規定的:請同學務必要小心,即使要轉科或辦休學,也不能有超過 2/3 的學分數不及格。(假設你本學期所修課程共 24 個學分,則至少要有 9 個學分及格)。
- 五、學期成績平均的計算方式:所有科目成績乘上學分數的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並不是單純將所有成績相加後再除已科目數。因常有同學誤解詢問,故 特此說明。

六、其它重要規定:

- (1)請同學上學生資訊網上檢查個人資料;戶籍地址或電話等資料如有變更, 請記得到註冊組填寫更正學籍資料;如需更正資料為姓名、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必須攜帶戶籍謄本正本;以免未來核發之證件資料有誤或收 不到成績單等其它重要通知。
- (2) 延長修業最多四年,也就是五專最多能讀 9年;二專最多讀 6年;如果還沒辦法修完畢業學分,就只能領取修業證明書。
- (3) 辦理休學時間合計最長 4 年。辦理休學的同學可於寒暑假期間返校申請復 學。
- (4)轉班:學校學生人數眾多,不可能讓同學任意調班;故學期中不可轉班。 同學如因特殊原因需轉班,需於學期結束前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經導師 及轉出、轉入科主任同意後;於下學期才可轉班。
- (5)轉科:每學期期末考週至註冊組提出申請,須至輔導中心性向測驗及參加轉科考試(期末考週最後一天)。性向測驗、轉科考試成績、同學上學期成績及平時表現皆為下學期是否可轉科之依據。
- (6)轉學考:本校於寒暑假均辦理轉學考試,若有親朋好友想轉換跑道,可以 先親洽或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7)學分抵免:每學期開學日後三天(含開學日),可至註冊組提出學分抵免申請。請同學務必自行先準備好辦理抵免所需之成績單。
- 七、同學就學期間可至註冊組辦理的各項證明:(下列表件較為複雜、同學如有 不清楚的地方,可至註冊組詢問或電話詢問,電話:08-8647367轉115)

項目	準備事項	申請流程	作業時 間	工本費	備註
英文成績證明書	驗影本用,驗後發還)。	3. 繳交工本費。	10 個工作天	100 元/份。	同時申請多 份,第二份以 後 50 元/份。
修業證明書	1.申請人2吋照片2張。 2.詳實填寫「修業證明書申請表」乙份。 3.工本費。	2. 查驗申請人學籍資	5個工 作天	100 元/份。	限本校肄業 生申請。
	本(核驗後發還)及影本 乙份。	請。 2. 查驗申請人學籍畢業資料。 3. 繳交工本費。 4. 依取件時間領取「學	5個工作天	100 元/份。	「學書」「學書」「學書」「學書」「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證明	1. 畢業(學位)證書正本 (核驗後發還) 2. 工本費。	1. 核驗畢業(學位)證 書正本。 2. 領取畢業(學位)證 書影印本。	隨到隨辦	10 元/份	同時申請多 份,第二份以 後5元/份。

學生證遺失補(換)發	1. 自備申請人2吋照片 2張。 2. 詳實填寫「學生證補 發申請表」乙份。 3. 工本費。	1. 以「學生證補發申請 表」提出申請。 2. 繳交工本費。 3. 現場領取「臨時學生 證」。 4. 依取件時間, 憑「臨 時學生證」換領卡式「 學生證」正本。	委託校 外廠商 製作	200 元/份	1. 委外製作。 2. 工本費已 含委外製作 費及限時掛 號往返郵資。
	 1. 自備學生證正本。(核 驗用)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核驗學生證影本。 2. 學生證影本核章。	隨到隨 辨	無	
休、轉、退學申 請	2. 前表需有家長或監護 人親自簽章。	處、學生輔導中心、導師及科主任輔導意見欄,需由學生(或家長陪同)親自辦理。 3. 繳回學生證正本。 4. 申請案經核定後,本	隨到隨 辨	無	
復學申請	 1.身份證正本。 2.復學通知書。 3.申請人2吋照片2張。 3.詳實填寫「復學申請表」乙份。 	1. 以復學通知書及「復學申請表」提出申請。 2. 申請案核准後, 另訂時間通知到校辦理註冊。	隨到隨 辨	無	

111 學年度圖書資訊館導覽利用說明

一、流通櫃檯、資訊檢索區:承辦圖書及視聽資料借還、影印及參考服務。

讀者類型	圖書/借期	視聽資料/借期
本校學生	30 冊/31 天	3 件/7 天
本校教職員工	30 冊/31 天	3 件/7 天
校友及館合讀者	30 冊/31 天	3 件/7 天

- ◆ **罰則說明**:借書期滿前應依規定辦理還書或續借手續,凡未如期辦理,本館得停止其借閱權利。圖書未按時歸還者,每冊每逾期一日停權一日,視聽資料每件每逾期一日停權二日,(停權計算方式:逾期圖書冊數×逾期日×罰責=停權天數),停權上限為180日。
- ◆ 影印服務:本館供讀者影(列)印;影印卡販售 2 種,每種為 100 元/1 張。

◇ 開館服務時間:

服務時間	週一 至 週五	週日
櫃檯服務	08:10 - 16:50	10:00-15:00

二、現行期刊、報紙、參考書區:現刊 200 種、報紙 4 種,限館內閱讀。

三、合訂期刊區:460冊,限館內查閱,相關文獻可查閱本館資料庫。

四、圖書排列:館藏圖書總數 14 萬餘冊,中文圖書排列採用中國圖書分類法; 西文圖書排列採用杜威分類法。

五、館際合作:查詢本館 Webpac,本館若無所需文獻,可透過館際合作申請。

- (一)網址:http://ndds.stpi.narl.org.tw/(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
- (二)申請費用:依各館收費狀況規定(詳細資料請參看費用相關規定)。
- (三)館際合作管道: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南區技專院聯盟、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全國技專校院館際合作、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

六、資料庫利用:

(一)本校採購: CEPS 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HyRead 台灣全文資料庫、Primal Picture 3D 互動解剖學資料庫、Complete Antomy、華藝線上 圖書館、udn 讀書館、PQ 資料庫平台、Clinical Drug Guide

臨床用藥指南(買斷型)等共8種電子資料庫。

(二)聯盟共享: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提供空中英語教室每日頻道(買斷型)、大家說英語每日頻道、CJTD 中文學術期刊暨學位論文全文資料庫、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資料庫、Web of Science (WOS)、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哈佛商業評論全球繁體中文版影音知識庫、Walking Library 20 種電子雜誌、WOS-Arts 及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雲端電子書-南區圖書資源共享聯盟、ProQuest Nursing & Allied Health Premium 護理與專職醫療資料庫等共計 11 種電子資源免費使用。

七、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取得路徑為: (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歡迎下載利用。

讀者進館注意事項-

- 1、 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或向流通櫃檯抵押證件借用可鎖式置物櫃。
- 2、 禁止讀者攜帶餐飲內用及隨意穿著拖鞋進入館內。
- 3、 敬請讀者尊重智慧財產權,合法使用智慧財產。

本館服務團隊:

圖書資訊館各組服務電話:(08)8647367轉

分機 237 (網路組一資安網路作業,承辦人員:鄭明華組長)。

分機 132 (系統組一資訊設備維護,承辦人員:陳湘琴組員)。

分機 132 (讀服組—借還書、諮詢,承辦人員:陳湘琴組員)。

本館謹以誠摯服務,提供整潔、寧靜的閱讀環境,歡迎讀者蒞臨使用。

圖書資訊館林賢才主任(分機:134)謹啟

111 學年度新生訓練—軍訓室各項新生須知

一、校安中心:學生在校期間有任何問題可電洽本校校安中心請教官協助解決。 校安中心電話 08-8641108。

二、交通安全宣導資料:

- (一)本校上放學時段人、車管制時間及方式:
- 1、管制時間:
- (1) 上學時間:早上 0730 至 0810
- (2) 放學時間:下午1650至1710
- 2、管制方式:

採人車分流方式區分大門、東1門及東2門(西門關閉不開放),維護學生行車安全,管制方式如下:

- (1) 大門:上、放學時段僅開放本校開汽車同仁(學)及學校專車進出通行,並派遣教官於大門口管制,徒步同學(非家長接送)請遵循引導可由大門警衛室旁人行磚進出校門。
- (2) 東1門:為本校汽車家長接送區,區域內設置一U型迴轉車道,學生由家長以汽車接送至迴轉 處下車後步行進入校園,家長車輛迴轉後駛出。
- (3) 東2門:為本校家長機車接送區,於本校東側門外空地下車後,由側門步行入校,家長車輛不得進入校園。教職員及學生機車(腳踏車)由機車出入口進出,上放學時段派遣教官管制進出秩序,如學生未辦理車證者,車輛亦不得進入校園。
- (4) 凡違反規定遭鎖車車輛,初犯給予口頭警告並簽具切結書,再犯須繳交開鎖處理費 500 元, 開鎖費納入慈惠有愛基金運用。呼籲同學切勿無照駕車;汽、機車所有人勿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 駕駛其車輛。
- (二)公車入校園資訊:請同學多多搭乘大交通工具。
- 1.519公車入校園資訊:設站地點 A 棟前方無障礙斜坡旁。

《519公車入校園宣導》 請大家多多搭乘利 用;搭乘地點A棟前無障 礙斜坡旁(設有站牌)。

519 屈東客運東港站-潮洲輔運站

217 拼水自定水/634 制///14在34									
東港	東港發					潮洲發			
屏東客運東港站	慈惠	産業		産業	慈惠	屏東客運東港站			
06:20	06:35	07:00		07:20	07:45	08:00			
08:20	08:35	09:00		09:30	09:55	10:10			
10:20	10:35	11:00		11:10	11:35	11:50			
12:00	12:15	12:40		13:30	13:55	14:10			
14:20	14:35	15:00		16:00	16:25	16:40			
16:45	17:00	17:25		17:30	17:55	18:10			

學務處 關心您

【公車519號】入校園案 乘車資訊宣導





設站地點:A棟無障礙斜坡旁

2. 小黃公車資訊:設站地點本校大門口設有站牌。







捷乘車隊 | 服務專線 08-7861818 官網查詢 twjcha.com





小黄公車乘車資訊宣導







- (三)上學期間同學勿無照駕駛及未戴安全帽(軍訓室備有安全帽供洽借,請善加利用),呼籲同學遵 守交通安全規則,以免違規被處罰;汽、機車所有人勿將車輛(車證)借于他人,以免因肇事而 衍生法律責任問題。茲摘錄相關法律規定如下:
 - 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即無照駕駛), 汽、機車車駕駛人,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未滿十八歲之人無照駕駛,汽、機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 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3條: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 個月:
 - (1)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
 - (2)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
 - 4. 另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若無照駕駛之人肇事,則汽、機車車所有人恐有「過失」 之責(刑法第14條: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 (四)「十次車禍九次快」、「流汗總比流血好」:
 - 1. 本校附近道路彎曲,車速過快最易發生偏離車道或轉彎不慎而肇生車禍事件。故請同學務必減速 慢行,行經彎道於轉彎前應先減速,依「進彎減速、等速轉彎」之原則以策安全,下列資料提供 學校周邊交通危險路段示意圖,請同學經過上述路段減速慢行。
 - 2. 騎乘機車無論於校內或校內、不論距離長或短,均應帶好安全帽及扣緊帽帶,流汗總比流血好。



三、藥物濫用防制:

校園常見毒品

愷他命(Ketamine; K他命第三級毒品屬中樞神經抑制劑),且濫用族群以青少年為主,尤其常在KTV、網咖、PUB等場所被濫用。

吸食K他命,會罹患慢性間質性膀胱炎,產生頻尿、尿急、小便疼痛、血尿、下腹部疼痛等症狀,嚴重者甚至會出現尿量減少、水腫等腎功能不全的症狀。K他命氾濫,嚴重戕害青年學子健康,政府決定從「製造、運輸、販賣」的源頭加重刑責!

行政院政務審查104.2.4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修正草案」,<u>將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含K他命)的刑責,提高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u>(舊條文是5年以上),得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刑責也提高為5至12年徒刑(舊條文是3年以上、10年以下),仍維持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

教官提醒您,雖然在短期內吸食K他命後,感覺不出其對身體的危害性,但卻已<u>漸進式地造成影響腦部智力、膀胱萎縮等永久性的身體傷害。</u>一旦吸食K他命後,造成膀胱功能受損,<u>使膀胱容量變小、頻尿、小便量變少,</u>使得一般老年人才容易產生的<u>頻尿</u>情形提早,嚴重時還會使<u>膀胱壁纖維化、變厚,導致不可逆性之後遺症,甚至須進行膀胱重建手術</u>,絕對不要輕忽其危害。

如發現親友有K他命濫用問題,可就近尋求行政院衛生署公告150家藥癮戒治機構,尋求醫療專業人員協助,或電洽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免付費專線(A)0800-531531(B)0800-085717(C)0800-636363)。

生活技能訓練——拒毒八招運用



四、菸害防制:

學生菸害防制實施規定: (本校為無菸校園)

第一條 依據:

- 一、中華民國「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
- 二、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8條第17款規定:「在校內酗酒、吸菸或嚼檳榔者」核記小過處分。
- 三、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050067629 號函轉衛生福利部 105 年 5 月 13 日國健教字第 1050700559 號函辦理。

第二條 目的:

為顧及全校師生健康及環境衛生,落實校園菸害 防制,本校全面禁止吸菸且不得販售各類 菸品,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確保環境衛生淨化空氣品質。

- 第三條 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 第四條 實施範圍:
 - 一、校內及宿舍各場所(列明禁區將加重處分)。
 - 二、校外各場所(遭師長、民眾或衛生單位糾舉查證屬實者)。

第五條 實施方式:

一、懲處原則:

本校學生吸菸(含持有)遭查獲次數視其在學期間逐次累記,由學生事務處軍訓室造冊 列管,累犯之認定不以學期為限制,復學生併計其休學前累計次數。

- (一)首次查獲,小過乙次;再犯查獲,小過兩次;第三次以上查獲,每次記大過乙次。
- (二)初犯者,由軍訓室轉知導師以電話連繫家長,告知其子弟在校違規及校規處罰情形, 請學生家長到校偕同管教,除須繳回家長簽名回條外,本校將函送屏東縣衛生局第一 次通報罰款,依法並應受3小時戒菸教育。
- (三)再犯者,除持續連繫家長到校偕同管教外,並加重違規學生處份及持續函送屏東縣衛生局通報罰款接受戒菸教育。

- (四)吸菸第三次(含)以上被查獲,並記大過後,如操行成績不及格,應送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得予以勒令退學。
- (五)滿 18 歲學生之家長不用到校,通知書由學生本人簽名。

二、戒菸教育:

凡吸菸經查證屬實者,每查獲均必須參加軍訓室所辦理之「戒菸教育」3小時,無故未到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8條第7款規定:「重要集會無故不到」,加重處置核記小過兩次處分外;並將由學務處衛保組依據菸害防制法第28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台幣兩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再次函送屏東縣衛生局依法連續裁罰。

三、菸害防制推廣:

- (一)為鼓勵同學積極戒菸,凡有意願戒菸學生,得主動撥打戒菸專線,並於6週內取得戒菸證書者,准予註銷該次抽菸相關懲處,並得免函送屏東縣衛生局裁罰,惟證書之取得以一次為限。
- (二)撥打戒菸專線期間,未取得戒菸諮詢證書前,再次違犯菸害防制相關規定者,該次申請註銷,逕送屏東縣衛生局裁罰。

四、電子菸相關規定:

- (一)管制措施及相關懲處均與菸品相同。
- (二)主動瞭解校園電子煙來源,將獲知電子煙來源的資料,函送警察局(少年隊)追查成分 及來源。

五、遵守智慧財產權:

尊重智慧財產權是現今世界各國相當重視的觀念,所有同學應切記不得不法影印,違者,除列入獎懲規定議處外,涉法者還須賠償。

六、役期折抵:

凡在本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均可向本校軍訓室申請折抵役期證明,辦理手續先至 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歷年成績單→軍訓室蓋章【**黃建霖教官**】。

七、學生兵役緩徵:

- (一) **兵役緩徵**:111 學年度起辦理 92 年次役男之緩徵作業,請各班導師叮嚀同學凡是 92 年 12 月 31 日 <u>以前</u>出生的男同學,請於 111 年 10 月 07 日前至學校網站進入學生資訊網,到學生兵役的部分填妥學生個人的兵役資料,填上戶籍地址(勿填現居住地),存檔後並列印貼妥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後送至軍訓室【孫睿駿教官】,以便辦理緩徵事宜。已辦過的同學不需重複辦理(在校期間只需辦理一次,延畢者需重新辦理)。
- (二)儘後召集:服役完之同學為了你本身權益提醒你需辦理儘後召集。已服役或免役之役男亦上網填寫及繳交學生兵役資料表,作法與緩徵作業同(至學生資訊網填妥個人兵役資料,存檔列印後需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附上退伍令影本),同學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軍訓室孫睿駿教官。
- (三)兵役基本資料登錄:軍訓室將實施全校男同學兵役資料清查作業,請所有男同學配合軍訓室公告時間,進入學生資訊網→學生事務→兵役基本資料登錄登載資料,再以班級為單位繳交。
- 八、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學分抵免規定:二專及五專學制學生,需申請免修全部或部分全民國防 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

(一)作業要領:

- 1、本學期辦理註冊之學生,如已(曾)修畢相關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通識)課程且成績合格者,可於註冊同時或開學後,持原校之成績單向註冊組,併案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抵免。
- 2、凡因轉科系而對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抵免標準有疑異之學生,請依規定向註冊組填寫「科目減免審查表」後,會由軍訓室審查簽證。

(二)申請需具備之證明文件:

- 依申請原因備妥:退伍令或任官令、營外就讀同意書、身份證、殘障手冊或障礙等有效證明文件之影印本乙份。
- 2、填具減(抵)免修申請表(如附件)並黏貼合格證明影印本。
- 3、申辦日期:自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至軍訓室填寫申請書或自行下載填寫再交至【黃建霖教

官教官】處。如延宕時效以致不及辦理,因而損害個人權益者請自行負責。

九、欲報考預備役軍官者,條件如下:

- (一) 體格:乙等體位以上。
- (二) 操行成績:未曾犯有大過以上處份者(以學期為計算單位,可功過相抵)。
- (三)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二專一第一學年、五專一第三、四學年。
- (四)不在本校研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學生須於報名時,檢附原校成績證明。(報名時間 大約9月下旬,學生必須先行備妥)。
- (五)有關預官考選、報考軍校等事宜,請電洽【黃建霖教官】。(08-8647367轉222)
- (六) 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才可參加預官甄選。

十、新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選、必修宣導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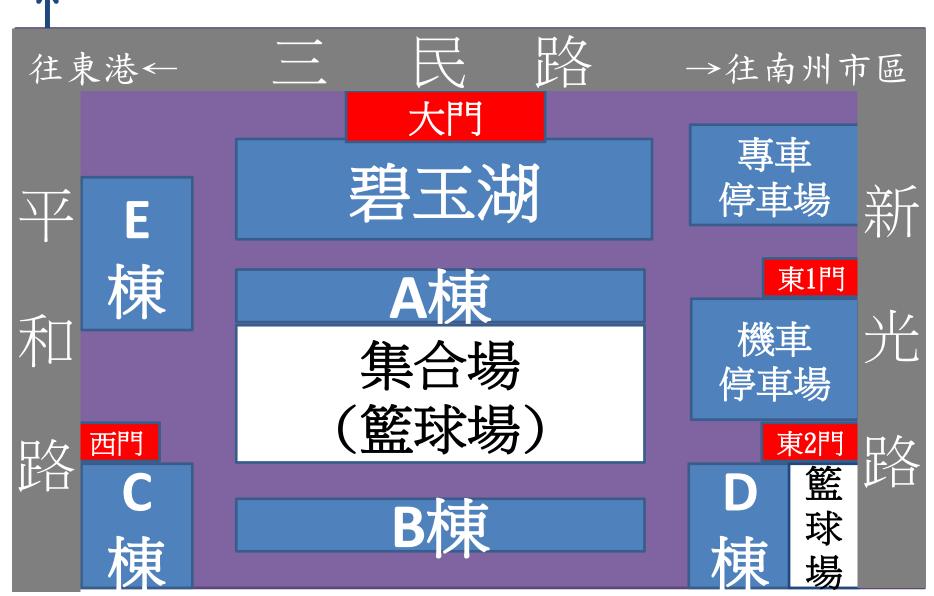
- (一) 五專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每週授課時數內容詳如下表:
 - 1. 一、二年級每週一小時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必修。
- (二) 二專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課程每週授課時數內容詳如下表:
 - 1. 一年級上學期、二年級下學期每週二小時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必修。
- (三)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選修之學分得做為兵役折抵役期之依據。
- (四) 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亦可折抵兵役役期。

十一、響應環保政策:

為配合本校環保政策,學校禁用竹筷子、保麗龍餐具、塑膠拋棄式餐具、餐盒等,請各位同學自備環保筷子,湯匙、杯子以及便當盒,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將予以登記並檢討處份。



學校簡易平面圖



111 學年度新生訓練—學務處課外組各項新生須知

一、就貸、減免、弱勢助學、各項獎助學金如下,請於時間內繳回生輔組/課外組。

項目	申請日期	應繳回資料	補件截止日
	111年08月01日起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	111年09月23日
就學貸款	至 111 年 09 月 13 日前	(第二聯 學校存查聯)	缴回生活輔導組
學雜費減免	即日起至	還未申請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學 雜費減免者,請於期限內繳交繳	111年09月23日
	111年09月23日前	費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至課外組辦理	
學產基金會設置低 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1 日前	存摺影本檢附表、印章、申請表	111年10月11日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			
<u>會原住民學生獎助</u> <u>學金</u>	課外組網頁公告	課外組網頁公告	課外組網頁公告
(五專四、五年級、二專適用)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 學校運動與技藝優 秀新生助學金實施 辦法(五專新生適用)	課外組網頁公告起 至 111年10月31日前	申請書、得獎證明、存摺影本檢附表	111年10月31日
圓夢助學網-校外 獎助學金	依課外組網頁公告 各獎助金之申請期 限為主	依各獎助金之申請所需資料為主	

二、學生社團選社說明

*全校社團加退選時間為:111年09月22日中午12:30至111年09月27日中午12:30 請依規定時間內選社,未選填社團者依校規懲處。

三、上網選社規則說明:

- 1. 依規定必選實施對象:日間部五專一、二、三年級。『需上網選社』 可選擇性參加實施對象(導師鼓勵參加者酌於加分): 日間部五專四、五年級學生及二專一、二年級學生。
- 2. 社團課程屬必修學科,為畢業必備之課程(無學分),學生必須上網選社,修完一~三 年級課程,始可準時畢業。
- 3. 參加社團學生請依規定選社,每人每學期最多可選擇一門社團。
- 4. 上網選課原則,因人數有限採取先選取先獲得原則,請同學掌握選課時間,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5. 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依教育部規定必需參加社團,未依規定時間內選社學生依獎懲規定小過一支。
- 6. 選取社團同學,第一次上課時請依各社團地點集合。(請上網查閱社團地點)

- 7. 請各學生謹慎選擇社團,若已登入社團則無法改社。(選社時間內除外)
- 8. 選社人數有上限之限制,已達人數上限之社團,無法再加選。
- 9. 【自治性社團】含各科科學會、學生會、……等,一律採取上網選社。
 - ※學生本人需與指導老師確認已加入科學會、學生會,才可上網選取,屆時以各科科學會指導老師確認名單為準,其餘不予承認,未依規定時間內選社學生依獎懲規定小過一支。
- 四、於本學期 111 年 09 月 21 星期三第七、八節,辦理社團博覽會。【請新生踴躍參加】 五、111 學年度校慶園遊會(預計 111 年 10 月 21 日)欲參加班級請於 111 年 10 月 07 日前 至課外組辦理。(需繳交伍佰元清潔保證費,如活動結束經檢查無髒亂於隔日辦理退還)

111 學年度新生訓練—學務處衛保組各項新生須知

壹、一般庶務:

- 一、因應防疫,學期間請配合指揮中心規定:到校應戴口罩、上下午量測體溫; 室內毋緊閉門窗。勤洗手的功效比戴口罩好!
- 二、本校為無菸校園,全校禁菸!
- 三、本校全校每日固定打掃時段為14:45~15:05 時,其餘時間為各班自行加強環境整潔時段,以保持全天清潔為準;垃圾場及資源回收場設置於C棟後方,請大家維護校園整潔,垃圾一定要放置於鐵圍欄內或綠色垃圾子車內。四、教室應保持整潔,垃圾要做好分類:
 - 1. 第一類:寶特瓶 (不能留有飲料在內)。
 - 2. 第二類:鐵、鋁罐(不能留有飲料在內)。
 - 3. 第三類: 塑膠類: 含塑膠瓶、塑膠飲料杯、塑膠餐盒及蓋子、及其它塑膠品。
 - 4. 鋁箔包。
 - 5. 紙餐盒、紙杯、廢紙(廢紙請勿揉成一團)。
 - 6. 廢電池、廢 CD 片。
 - 7. 廚餘於每日第四節或五節下課時送至定點。A 棟位於地下室超商兩側。B、C、D、E 棟請直接送至 C 棟後方垃圾場之廚餘桶內。

衛保組有阿姨協助校園環境整潔之維護。必要時,可向她們請教相關情節。 如打掃工具何時領?資源回收後,送往何處?……等等。

- 五、第二週開始,即進行校園整潔評比,請各班爭取榮譽!
- 六、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申請,請至健康中心洽詢校護協助申請。
- 七、本校為環保學校,禁用竹筷子、保麗龍餐具、塑膠棄式餐具、餐盒等免洗餐 具,請各位同學自備家用筷子,湯匙、杯子以及便當盒,以免造成自身不便。
- 八、新生健康檢查預訂於 10 月 06 (四),各班依安排的檢查順序到 E 棟川堂廣場接受體檢,同學請自備相片每人一張,背面寫上姓名,統一由班上收齊,繳交至健康中心,本校委託校外合格之健康檢查單位實施,檢查項目依教育部規定如下:
 - 1. 一般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視力、色盲、聽力。
 - 2. 尿液檢查:尿蛋白、尿糖、潛血反應。
 - 3. 牙科檢查:口腔、牙齒。
 - 4. 血液檢查:紅血球 RBC、白血球 WBC、血色素 Hb、血球容積 HT. MCV、血小板 PLT、肝功能 GOT/GPT、腎功能 BUN/CRP、B型肝炎檢查、血脂肪檢查。
 - 5. X 光檢查: 胸部 X 光攝影數 (100mm*100mm)。
 - 6. 醫師檢查:心臟、皮膚、呼吸、神經、頭頸部各系統之理學檢查。

貳、【防疫宣導】:

一、結核病防治及衛教:

結核病主要是因吸入含有結核菌**飛沫而感染**的傳染病,最常見的傳染對象是同住或親近的密切接觸者。然而受到感染並不等於生病,也不具傳染力。一般人感染後,一生中約有10%的發病機會,其中有5%於前兩年內發病。早期發病的症狀可能不明顯,**常見有咳嗽(特別是2至3週以上)、發燒、食慾不振、體重減輕、倦怠、夜間盜汗、胸痛**等症狀。預防感染結核病,保持良好的健康生活形態,提升自身免疫力,並避免出入通風不良的公共場所及醫療院所,萬一和具傳染性的結核病患(痰裡有細菌)尚未服藥前,有長時間相處,請定期追蹤並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





二、登革熱與茲卡病毒防疫宣導

登革熱與茲卡病毒是藉由病媒蚊傳染。下雨後,環境中容易產生積水容器, 適合病媒蚊生長,應落實戶內、外環境整頓、巡查及孳生源清除;計劃前往 登革熱流行疫情國家的人,務必作好防蚊措施。如有發燒、頭痛、後眼窩痛、 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近期旅遊活動史。



三、愛滋病防治宣導

愛滋病是透過血液與體液交換而感染的,因愛滋病傳染途徑特定,其感染途徑:(1)性行為感染(2)血液感染:與感染愛滋病毒者共用針具(針頭、針筒、稀釋液)或刮鬍刀、牙刷等尖銳器具。(3)垂直感染:由母體直接將愛滋病毒傳染給新生兒。感染愛滋病毒的初期,有些人不會有任何症狀,有些人則在感染後初期數週或1-2個月出現:發燒、頭痛、皮疹或頸部淋巴腺腫等症狀,這些症狀類似感冒,通常在1-2周內消失,易被誤診。愛滋病的相關症狀甚為複雜,全身性症狀如體重減輕、食慾不振、持續且經常性的皮膚發疹。在不知感染風險大小的情況下,可先撥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922諮詢專線洽詢,並於暴露後儘快前往愛滋病指定醫院就診。



111 學年度新生訓練—學務處智慧財產權宣導

底下文章內容出自:經濟部智慧材產局-智慧財產權小題庫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 book/copyright book 52.asp

《著作權》

- 1. (○) 如果你是一位著作人,你所創作的書、歌曲、圖畫、攝影等,都受著作權法的 保護,別人不能任意盜印、盜版、抄襲。
- 2. (○) 明知為電腦程式的盜版品,仍在夜市予以販賣,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 3. (○) 電腦程式是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
- 4. (○) 原則上,著作權的侵害屬於「告訴乃論」罪,所以發生侵害時,著作權人可以 自己決定到底要不要對侵權之人進行刑事告訴。
- 5. (×) 當著作人死亡後,我們可以立刻將他的小說隨意改拍為電影。 【說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是著作人的生存期間加上其死後 50 年,在著作 財產權存續期間,將他人的小說隨意改拍為電影,會侵害著作財產權人的「改 作權」。】
- 6. (x) 未經作者的同意,可以將其信件公開發表。 【說明:未經著作人的同意,就將其著作公開發表,會侵害著作人的「公開發 表權」。】
- 7. (○) 在夜市販售盜版合輯錄音帶、CD, 販售者違反著作權法。
- 8. (x) 廣告文宣中可以擅自使用別人的文章或照片。 【說明:在廣告文宣中利用他人著作,必須經過同意或授權。】
- 9. (○) 音樂著作的詞與曲係屬兩個獨立的著作,如果都要利用,應分別取得詞與曲之 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 10. (○) 流行歌曲屬於著作的一種,受著作權法的保護。
- 11. (x) 利用德國人的音樂編曲,不必徵求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說明:我國於 91 年 1 月 1 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後,即負有對 WTO 全體會員國國民之著作,提供「國民待遇」之保護義務,即其國民之著作,在 我國 境內亦受我著作權法之保護。德國為 WTO 會員體之一,德國人著作亦受 我國著作權法保護,除有合於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取得同意或授權。】
- 12. (○) 我們到表演場所觀看表演時,不可隨便錄音或錄影。
- 13. (○) 到攝影展上,拿相機拍攝展示的作品,分贈給朋友,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 14. (○) 把CD裡的流行歌曲錄下來販售牟利,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
- 15. (×) 網路上供人下載的免費軟體,都不受著作權法保護,所以我可以燒成大補帖光碟,再去賣給別人。

【說明:免費軟體只是授權利用人免費利用,但通常仍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

作,並不表示權利人拋棄權利。】

16. (x) 在網路上可以任意下載電腦程式。

【說明:任意在網路上下載受著作權法保護的電腦程式,涉及侵害著作財產權人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如逾越了合理使用的範圍,就必須得到權利人的同意。】

- 17. (×) 合法軟體所有人可以自己使用正版軟體,同時將備用存檔軟體借給別人使用。 【說明:正版軟體的所有人,可以因為「備份存檔」之需要複製1份,但複製 1份僅能做為備份,不能借給別人使用。】
- 18. (○) 著作權包含著作人格權和著作財產權二種。
- 19. (○) 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包括:語文、音樂、戲劇舞蹈、美術、攝影、圖形、視聽、錄音、建築、電腦程式、表演等 11 種。
- 20. (○) 著作財產權是財產權的一種,可以轉讓給他人,也可由繼承人依法繼承。
- 21. (x) 加註「家用」之合法錄影帶,可用於「營業用」。 【說明:如欲在營業場所播放錄影帶,必須購買已有公開上映授權之「公播版」 影片。】
- 22. (○) 著作權的保護採行「屬地主義」,所以權利人要主張其權利,應依循當地的法律。
- 23. (×)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享有著作權。 【說明:依著作權法第9條規定,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不受著作權保護。】
- 24. (○) 為視障者的福利,已公開發表的著作,得為視障者以點字重製。
- 25. (×) 高普考試題,受著作權法保護。 【說明:高普考試題屬於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依著作權法第9條規 定,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 26. (x) 要利用錄音帶或 CD 上的音樂,利用人只要徵得錄音帶或 CD 著作財產權人(即唱片公司)的同意,不必再得到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說明:利用錄音帶或 CD 上的音樂,必須分別得到錄音著作及音樂著作著作 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

- 27. (○) 在百貨公司、餐廳、戲院及 KTV 等營業場所,播放錄音帶或伴唱帶,要取得音樂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 28. (○) 美術蒐藏家購買多幅當代畫家名畫,決定舉行展覽,主辦單位可以直接在說明 書內印製展出作品予以解說。
- 29. (○) 攝影著作的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是從創作完成時起算,直到著作公開發表後 50 年為止。
- 30. (○) 按照施工順序圖完成一件產品實物,是屬於實施的範圍,並沒有違反著作權法。
- 31. (○) 把別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圖形加以影印及修改,因涉及重製、改作的行為,除合理使用外,應徵得權利人的同意。

- 32. (○) 把平面的電影卡通造型轉換成立體玩具商品,同樣要得到卡通著作權人的同意。
- 33. (○) 英國與我國都是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會員,所以英國人的著作同受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
- 34. (○) 視聽著作的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是自創作完成時起算,到著作公開發表後 50 年止。
- 35. (○) 把別人的英文小說翻譯成中文後予以出版,應取得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 36. (○)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所有人,為了讓程式適用特定之電腦,可以就該程式 做某些必要的改變。
- 37. (×) 合法軟體如果轉售給他人,原軟體的所有權人可以把先前所拷貝的「原備份存檔」軟體拿來繼續使用。 【說明:合法軟體的所有人如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重製之備份銷燬,不得再繼續使用原備份存檔的軟體。】
- 38. (○) 合法軟體所有權人不可以出租該軟體給別人使用。
- 39. (○) 學生在學期間,在教授觀念指導下所完成的研究報告,其著作權歸學生所有。
- 40. (○) 公司職員職務上完成之電腦程式,如果沒有特別約定,則著作財產權歸公司所有。
- 41. (○) 地圖、圖表、科技工程圖都是圖形著作的一種。
- 42. (○) KTV 公開上映伴唱帶或影片,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 43. (○) 不賣、不買、不做盜版品,是尊重智慧財產權的行為。
- 44. (○) 我抄襲姊姊的作文拿去交作業,這是一種侵犯著作權的錯誤行為。
- 45. (○) 當我完成一篇文章時,就立即享有著作權,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不必經過任何申請或登記的程序。
- 46. (○) 學生為了寫報告,如果「少量引用」他人的著作,是符合著作權法中合理使用的規定,只要註明出處,就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 47. (○) 複製他人著作中的幾頁,如果只是單純供自己閱讀,可以主張合理使用,不會 侵權。
- 48. (○) 哥哥買電腦,叫老闆順便灌入盜版軟體,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
- 49. (x) 為了節省買書的花費,到圖書館借書拿去校外的影印店整本影印,這種行為沒有違反著作權法。

【說明:將書籍整本影印,會造成市場替代的效果,已超出合理使用的範圍。】

- 50. (○) 要檢舉盜版,可以撥打免付費專線向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檢舉,電話是 0800-016597 (您一來,我就去)
- 51. (○) 小蔡將周杰倫的 CD 新歌轉成 MP3 檔案後, 放在網站上供人下載, 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

- 52. (○) 我用筆名在網路 BBS 站上發表一篇文章,同樣享有著作權。
- 53. (○) 演講內容是語文著作,同學要錄音前要先徵求演講人的同意!
- 54. (○) 沒有獲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任意上傳、下載或轉貼別人的著作是一種侵害著作權人的「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的網路盜版行為。
- 55. (○) 除合理使用外,在公開場所播放或演唱別人的音樂或錄音著作,應徵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至於同意或授權的條件,可以找音樂著作的著作權仲介團體洽談。
- 56. (○) 著作權採「創作保護主義」,也就是說,著作人在著作完成時就取得著作權, 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不必到政府機關申請登記或註冊。
- 57. (○) 「合理範圍內」才能影印別人的著作,如果已超出合理範圍,會造成替代市場。 如果大家都用非法影印而不買書,以後就沒有出版社願意花錢出書啦。
- 58. (○) 按月繳交會費不等於取得合法授權,下載音樂、軟體或影片,要選擇經過合法 授權的網站,以免誤觸法網。
- 59. (○) 未經著作權人的授權而抄襲別人的研究報告,是一種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我們的智慧應該用在創作,而不是抄襲!
- 60. (○) 情書也是受到著作權法保護的語文著作,未經作者同意而隨便公開別人的情書,是一種侵害別人公開發表權的行為。
- 61. (○) 買盜版軟體灌在自己的電腦裡面,或是要商家代灌盜版軟體在自己電腦裡面, 都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 62. (○) 拒買盜版品是每位國民的責任,也是用來抵制盜版商不再製造盜版品的最佳途徑。
- 63. (○) 在我國境內購買正版的「達文西密碼」書籍,看完後可以上網拍賣,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 64. (○) 對 101 大樓拍攝照片,或把 101 大樓當成拍攝戲劇或廣告的背景,符合著作權 法中「合理使用」之規定,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 65. (○) 老師為補充教科書內容,可以影印報紙專文給學生1人1份,作為上課解說之 用。
- 66. (○) 到圖書館找論文資料,可以影印論文集中的單篇著作,每人以1份為限。
- 67. (○) 行政院長在公開場合發表的演說內容,任何人都可以加以利用。
- 68. (○) 報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 SARS 事件的討論,可以在網路上公開傳輸。
- 69. (○) 單純為傳達事實的新聞報導,不受著作權保護。
- 70. (○) 民眾利用政府機關發行的出版品,只要註明出處,基本上成立合理使用的空間 較一般寬廣。
- 71. (○) 撰寫碩博士論文時,可以在合理範圍內引用他人的著作,只要註明出處,就不 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 72. (○) 電視新聞報導知名藝術家(例如聲樂家、演奏音樂家等)公演的消息時,可以

播放小部分演出內容,來達到新聞傳播效果。

- 73. (○) 為了保障國人運用智慧從事創作活動所得的結晶,政府特別立法加以保護。這些法律所規範的商標權、專利權及著作權等等的權利,我們統稱為「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簡稱 IPR」。
- 74. (X) 只要註明作者、出處,就可以隨意使用他人著作。 【說明:註明作者、出處是利用人在主張合理使用他人著作時,依著作權法所 課予的「義務」,並非只要註明作者、出處,即屬於「合理使用」。】
- 75. (○) 在夜市買了一部盜版韓劇,看完後不能放在網路上販售。
- 76. (○) 我很喜歡某流行天后的歌,但為了保護著作權,不應該上網搜尋檔案並免費下載。
- 77. (X) 阿丹買了一片盜版光碟,看完覺得丟掉可惜,所以可以放在網路上讓網友免費索取。 【說明:只要是散布盜版光碟,不管有沒有營利,也不管價值多寡,都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
- 78. (○) 自行上網收集圖片並燒成光碟販賣,是侵害他人著作權的行為。
- 79. (○) 掃描並轉寄他人作品,除非獲得著作權人同意,否則會構成侵權行為。
- 80. (○) 將網路上看到的圖片少量下載來自己使用,並沒有散布出去,有主張合理使用 的空間。
- 81. (X) 將目前正熱烈上映的電影檔案放到網路上供人下載,不必負擔法律責任。 【說明: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75萬元以下罰金。】
- 82. (○) 不可以將新版作業系統軟體的序號公布在網路上,供網友隨意取用。
- 83. (○) 在網路上利用 BT 下載網友分享的整套日劇,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 84. (X) 為了分享好聽的音樂給同學,可以將流行音樂放在自己的部落格供人免費試聽或下載。

【說明:未經他人同意或授權,將音樂放在部落格內供人免費試聽或下載,是侵害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的行為。】

- 85. (○) 在無名小站的相簿,貼放像是彎彎、洋聰頭、賤兔之類的圖片,如果先經過著作權人的同意,即不會違法。
- 86. (X) 小花在他人的部落格看到一篇文章很棒,對所有考生很有幫助,所以她可以把文章複製在自己的部落格裡。 【說明:未經他人同意或授權,將他人文章複製放在自己的部落格,是侵害重
- 87. (○) 把流行國語歌曲當做部落格的背景音樂,一定要經過同意或授權才可以。
- 88. (○) 阿丹在學校的 BBS 發表了一篇文章,也有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

製權權的行為。】

89. (X) 小薰可以將補習班老師的上課內容錄音後,放到網路上拍賣。 【說明:老師的上課內容是「語文著作」,受到著作權法保護,要錄音或拍賣, 都要經過老師的同意才可以。】

- 90. (○) 補習班業者的參考試題只要符合原創性等著作權保護要件,阿仁就不能隨便影 印給同學練習。
- 91. (○) 阿花利用暑假到外國旅遊的時候,買了幾片盜版的電影 DVD,並帶回台灣,屬 於違法行為。
- 92. (○) 老王要做公司網頁,需要一些影音資料,可以向著作權仲介團體申請授權或直接向著作權人取得授權。
- 93. (X) 小雪這學期修了一門著作權法的課,但因為教科書太貴了,所以她可以把教科書拿去整本影印。

【說明:整本影印教科書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喔!】

- 94. (X) 影印整本書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所以小雪想了一個 idea,就是把圖書館內自己想看的書分次影印,這樣就沒有問題了。 【說明:分次影印的目的還是為了要影印完整的一本書,所以並不在合理使用的範圍,還是屬於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
- 95. (○) 小賴寫了一篇專欄投稿到報社,報社除刊登在報紙上,還打算置於網路電子報,需要另外取得小賴的同意。
- 96. (X) 學校每個月都會由各社團舉辦「電影欣賞」,可以租用一般家用的 DVD 來播放。 【說明:因為涉及「公開上映」行為,所以要用已經取得公開上映授權的「公 播版」來播放。】
- 97. (○) 小薰開設 KTV,她不可以拿自己在家中唱的 KTV 家用伴唱帶供顧客選播播放。
- 98. (○) 小布發表 1 篇「如何讓男人也愛智慧型女人」的文章,在合理範圍內,可以引用自網路上找到的相關資料,並註明出處。
- 99. (○) 著作權仲介團體代表權利人授權予利用人,使創作者在家安心創作,利用人又 可合法利用著作。

《商標權》

- 1. (○) 仿冒商標就像是小偷竊取了別人的心血與努力,是一種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的 行為。
- 2. (○) 支持購買真品,才能鼓勵廠商不斷創作新的產品。
- 3. (○) 商標是辨別商品或服務來源的標識,也是企業透過宣傳廣告,花時間心血建立 品牌形象的智慧財產權,我們應該予以尊重。如果被不肖廠商任意仿冒,商標 權人可以向司法機關檢舉或提出告訴。
- 4. (○) 如果沒有得到商標權人的同意,就不可以任意仿冒或抄襲別人的商標。
- 5. (○) 做仿冒品、賣仿冒品都是侵害商標權的犯罪行為,而且是公訴罪,千萬不可存 僥倖之心而觸法。

《專利權》

1. (○) 小明半年前將傳統餐桌改良,並申請台灣新型專利,如今想要進軍美國市場,

為防止其專利遭受侵權,需要再申請美國專利。

- 各國專利都有規定專利保護年限,一旦某專利保護年限屆滿,任何人就可自由 運用該項專利之技術,不必再受專利權人之約束。
- 3. (○) 發明了一件既新穎、進步又有產業利用性的產品,要趕快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如果沒有提出申請,反而被別人搶先在市面上販售,發明人的心血就白費啦。
- 4. (○) 新式樣是指對物品的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的創作,這是可以申請新式樣專利的。

《著作權》 選擇題

- 1. (3) 著作財產權的存續期間是著作人的生存期間,加上其死亡後幾年? (1)10年 (2)30年 (3)50年
- 2. (2) 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1)規定不能盜拷電腦軟體,是因為要尊重他人智慧的結晶。
 - (2)在網路上看到好看的文章、好聽的歌曲,將它貼在自己的網站上供網友閱覽。
 - (3)如果只是單純上網瀏覽影片、圖片、文字或聽音樂,並不會違反著作權法。
- 3. (3) 下列何者是財產?
 - (1)陽光 (2) 空氣 (3) 人類的智慧結晶
- 4. (3) 法律保障創作和發明,下列那一種行為違反著作權法? (1)偷看別人的書信(2)模仿人家的簽名(3)拷貝電腦遊戲程式送給同學
- 5. (3) 到電腦公司打工,聽從老闆的指示販賣盜版軟體,老闆和打工的人有何責任?
 - (1) 老板觸犯著作權法,打工的人無罪
 - (2) 只要賠償損失就沒罪
 - (3) 老闆、打工的人都觸犯著作權法
- 6. (3) 盗拷遊戲軟體送給同學,是否觸法?
 - (1) 只要不賺錢就不違法 (2)違反商標法 (3)觸犯著作權法
- 7. (1) 抄襲同學的作文,以自己名義去投稿,是否觸法? (1)會違反著作權法(2)是不道德的行為,但不犯法(3)是不合理的行為, 但不犯法
- 8. (3) 智慧財產權包括哪些權利:
 - (1) 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
 - (2)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營業秘密
 - (3) 以上皆是
- 9. (1) 老師的演講廣受各界歡迎,小王筆錄他的演講內容,並刊載於校刊內,請問這 著作權是屬於誰的?
 - (1)老師(2)小王(3)老師和小王共有
- 10. (1) 菲菲在智慧大學授課,旁聽的學生小強將授課重點筆錄後,下列何者行為會侵

害著作權法?

的問題。

- (1)整理賣給補習班印製成講義 (2)自己回家複習
- 11. (2) 阿吉買了正版的作業系統軟體,為了展現他的大眾魅力,他將軟體序號公布在 網路上供人安裝該軟體,請問阿吉的行為會如何?
 - (1)因為是正版軟體序號,所有人都受益,應獲得眾人肯定。
 - (2)阿吉未經合法授權,而提供公眾使用可以破解他人「防盜拷措施」的資訊, 這是違法的,須依法負擔民、刑事侵權責任。
- 12. (2) 阿超很喜歡第 4 台的某節目,偏偏今晚要補習,因此利用錄放映機先錄下來, 等回家再看,請問他的行為是否有違反著作權法?
 - (1) 有違反,利用錄影機將電視上播出的節目錄下來,就是構成重製的行為。
 - (2)沒有違反,雖然有重製的行為產生,但是只要在合理使用的範圍內,就不構成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
- 13. (2) 阿九付費加入 P2P 會員,下載了好幾百首網友分享的歌曲來聽,也上傳歌曲讓 別人分享,請問阿九會違法嗎?
 - (1)當然不會,因為阿九已繳會費了。
 - (2)繳交會費不等於合法授權,如果未經著作權人的授權,仍然是違法的。
- 14. (2) 小芬在影印店影印「生活秘辛」1書,影印1整本供自己使用,請問是否違法? (1)只印1本且供自己使用,所以並不違法。 (2)整本影印已經超出合理使用的範圍(會替代市場),所以會有侵害著作權
- 15. (4) 著作人格權包含哪些權利? (1)公開發表權(2)姓名表示權(3)禁止不當修改權(4)以上皆是
- 16. (1) 小王將他在網路上所收集的圖片燒成 1 張光碟,並將這片光碟拷貝販賣給同學,請問他的作法是否正確呢?(1)不正確,這種販賣的行為已經侵害著作權人的權利。
 - (2)還算可以,因為這些資源都是網路上隨處可見的,應該是沒有違反著作權法。
- 17. (1) 阿吉為了圖一時的方便,向小強買了大補帖來使用,並把大補帖裡的軟體灌到 自己家裡的電腦使用,請問他這樣是否有違反著作權法?
 - (1)當然有,因為他重製了軟體,並且在沒有取得授權下就安裝使用,這屬於盜版行為。
 - (2)並沒有,但是他會受到良心的譴責,並可能對自己電腦造成損害或中毒。
- 18. (2) 阿吉在網路上利用 BT 下載網友分享的整套日劇,請問有違法嗎?
 - (1) 使用 BT 通常是分散傳,不是全部傳,所以不違法。
 - (2)利用 BT 下載網友分享未經權利人授權下載之日劇是違法的,不論傳輸的型態是一次完整的傳,或是化整為零的傳。
- 19. (1) 菲菲對於智慧財產權的適用範圍有疑問,請問你知道下列哪些東西是屬於智慧 財產權所保障的範圍嗎?

- (1)作文、繪畫、音樂作曲等(2)金錢、珠寶(3)房地產
- 20. (2) 小華搞不清楚智慧財產權不保障下列哪一種權利,請你幫他找出來吧! (1)商標權(2)人權與自由權(3)專利權及著作權
- 21. (2) 店小二認為「智慧駭客三部曲」是很好看的電影,於是去租原版片,並把這部電影帶到店裡去播放,讓客人共同分享此電影的樂趣,請問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 (1)沒有吧,因為它使用正版的片子。
 - (2)有喔,任意放電影給公眾欣賞,是侵害著作財產權人的「公開上映權」的行為。
- 22. (1) 小艾用手機自創音樂鈴聲,他是否需要登記才能享有著作權法的保護呢? (1)不需要,自創作完成就可以受著作權法保護,不必作任何登記或申請。 (2)需要,自創完成後要作登記或申請,才可以受著作權法保護。
- 23. (3) 大寶和小寶合力完成一件畫作,請問著作權是誰的? (1)大寶的 (2)小寶的 (3)屬於大寶和小寶兩個人的,為共同著作。
- 24. (1) 金大方在網路上下載沒有經 39 過授權的「陰森洞破關秘笈」檔案並影印給大家分享,這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嗎?
 - (1) 是喔,這種行為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是屬於侵害重製權的行為。
 - (2) 應該還好吧!網路不就是要給大家下載的嗎!
- 25. (2) 參加高中職海報大賽,如果我利用老師建議我的新點子來設計這張海報,請問這張海報的著作權是歸誰享有?
 - (1)歸老師享有,因為是老師的點子。
 - (2)歸我享有,因為著作權法是保護著作的表達,不保護觀念、構想,由他人 提供點子而自行創作之海報,著作權當然屬於我的。
 - (3)歸老師和我共有。
- 26. (3) 下列哪一種權利不必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就可享有? (1)專利權(2)商標權(3)著作權
- 27. (1) 小聰明以日文創作完成「智慧都市 WALKING」旅遊書,小華想將它翻譯成中文 加以出版,是否需要取得小聰明同意?
 - (1)需要,因為翻譯屬於改作原著作的行為,所以要經過原著作人的同意。 (2)不需要。
- 28. (2) 菲菲將阿布買來的單機版作業系統程式灌進自己和妹妹的電腦中,心想自己真 聰明賺到,請問是真的嗎?
 - (1) 真的!因為灌入的程式是正版的就可以了。
 - (2) 不是的!因為單機版的作業系統程式,只限1台機器使用,將該作業系統同時安裝在多台電腦內使用,是侵害他人「重製權」的行為。
- 29. (4) 菲菲在85年8月30日創作完成一幅畫,並在90年6月6日死亡,請問這幅 書的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哪一天?
 - (1) 135年8月30日(2) 135年12月31日(3) 140年6月6日

- (4) 140 年 12 月 31 日
- 30. (3) 郝英俊 15 歲寫了一篇文章,並在 80 歲的時候死亡,請問郝英俊這篇文章的著作財產權共存續了幾年?
 - (1) 65年(2) 80年(3) 115年
- 31. (5) 著作的利用是否合於合理使用,其判斷的基準為何?
 - (1) 著作利用的目的是營利性,還是非營利性
 - (2) 著作是否已公開發表
 - (3) 著作利用的量佔整個著作的比例高還是低
 - (4) 著作利用的結果是否會造成市場替代效應
 - (5) 以上 4 種情形都應判斷
- 32. (4) 學生舉辦校際觀摩或比賽,在什麼情形下,可以不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而演唱 或演奏他人的音樂?
 - (1)非以營利為目的 (2)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
 - (3)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4)以上3種條件都具備的情形下
- 33. (1) 利用德國人的音樂編曲,要不要徵求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 (1)要喔,德國與我國都是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會員,所以德國人的著作同受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除有符合合理使用的情形外,應取得同意或授權。
 - (2) 不需要,因為我們不保護外國人的著作。
- 34. (2) 我想在自己的部落格裡,提供其他網站的網址連結,單純的超連結會不會侵害著作權?
 - (1) 一定不會,因為並沒有轉貼內容。
 - (2) 原則上不會,但如果明知道連結的網頁是有關軟體密碼破解、電影和音樂免錢聽、免錢看等侵害著作權的網站,這樣就會有侵害著作權的風險。
- 35. (1) 利用 V8 拍攝社團學生發表的戲劇表演,在未經過同意或授權的情形下,下列何者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
 - (1) 放到網路上供網友欣賞。(2) 自己回家欣賞。
- 36. (1) 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1) 在網路上看到很好的文章,可以任意擷取幾篇精華,將它貼在自己的網站上供網友閱覽。
 - (2)如果只是單純上網瀏覽影片、圖片、文字或聽音樂,並不會違反著作權 法。
- 37. (2) 小明寫了一篇文章,其中引用了小花所寫另一篇文章的80%,但已註明出處, 是否違法?
 - (1) 當然不會,因為小明已註明小花姓名及出處。
 - (3) 會喔,引用應在合理範圍內,小明引用小花所寫文章多達 80%,已經超出「合理使用」範圍。
- 38. (2) 阿吉在圖書館影印時,常看到「請尊重著作權,勿影印超過三分之一」的標示, 請問是不是只要沒有印超過三分之一就是合法的?

- (1) 當然啊! 它都寫了「勿影印超過三分之一」, 所以只要不超過三分之一就好啦!
- (2)事實上,在著作權法中並沒有任何條文規定「影印只要不超過三分之一, 就是屬於合理使用」,而是應逐案做判斷,所以這種說法是一種誤解,應該導 正。
- 39. (3) 小布將一本義大利文的小說原著翻譯成英文,小薰再將英文版翻譯成中文,若 小艾要將中文版拍成電影,請問要得到誰的授權?
 - (1) 只要小薰的授權就可以了。
 - (2) 只要小布的授權就可以了。
 - (3)要得到義大利文原著作者、小布(英譯本作者)及小薰(中譯本作者)3 人的授權。
- 40. (2) 小明為了寫報告,要如何利用他人的著作,才不會違反著作權法?
 - (1) 因為是寫報告之需,所以可以大量引用。
 - (2)在「少量引用」並註明出處的情形下,就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 41. (2) 小傑非常喜歡小薰,所以寫了一封情書希望能夠打動小薰的心,結果小薰將情書貼在佈告欄,請問是否違反著作權?
 - (1)沒有違反!貼在佈告欄不構成侵犯著作權。
 - (2) 最好不要!這會侵害著作人享有的公開發表權。
- 42. (1) 阿迪開了一家「生活咖啡店」,在店裡播放賣場買來的電影(家用版)以吸引客戶,請問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 (1)是,「家用版」就不能拿來當「營業用」(公開上映),將家用版電影任意放給公眾欣賞,是侵害著作財產權人的「公開上映權」的行為。
 - (2) 沒有吧,片子是花錢買來的,而且是正版,當然有權播放。
- 43. (3) 小薰在夜市發現有人在販賣盜版光碟,這時候她應該怎麼辦?
 - (1) 假裝沒看到。
 - (2) 買幾片盜版光碟回家觀賞。
 - (3) 立即打檢舉仿冒盜版專線 0800-016-597。
- 44. (1) 我可以趁出國時,從國外買很多片原版音樂 CD 或 DVD, 放到網路上拍賣嗎?
 - (1) 不可以喔,自己在國外購買 CD 或 DVD 時,只能供自己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隨著行李每一著作輸入「1份」,超出規定的數量,都是不合法的,當然也不可以上網拍賣。
 - (2) 可以啊,都是正版的當然可以。
- 45. (2) 在網路論壇分享未經他人授權的 MP3 音樂,要負擔什麼責任?
 - (1) 不需負擔責任。
 - (2)涉及侵害「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會有民事賠償及刑事處罰的法律責任。
- 46. (1) 唱片公司委託小布寫一首歌,在沒有約定著作權歸屬的情形下,請問誰享有這首歌的著作權?

- (1) 小布,但唱片公司可以利用這首歌。
- (2) 唱片公司。
- 47. (1) 著作權法所稱的「著作」,包括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共 分為11類,請問是那11類?
 - (1)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圖形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建築著作、電腦程式著作及表演等。
 - (2)交通號誌、法律條文、公文書、公式、標語、新聞報導、數表、簿冊、 表格、時曆及通用之符號等。
- 48. (1) 著作權保護的期間有多久?
 - (1)除了攝影、視聽、錄音和表演外,著作財產權保護的期間為著作人的終身(生存的期間)到死後 50 年(第50 年當年的最後一天)。
 - (2) 創作完成後 50 年。
- 49. (2) 大賣場、百貨公司為了提供良好消費環境,播放流行音樂 CD,請問是否要取得授權?
 - (1) 不需要,因為買的是正版 CD,所以可以公開播放。
 - (2)需要喔!在公共場所播放 CD 音樂,會涉及「公開演出」,必須分別得到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才可以。
- 50. (2) 合法軟體所有人可以自己使用正版軟體,同時將備用存檔軟體借給別人使用嗎?
 - (1) 可以喔,因為我是買正版的軟體,所以可以將備用檔出借。
 - (2) 不可以!正版軟體的所有人,可以因為「備份存檔」之需要複製1份, 但複製1份僅能做為備份,不能借給別人使用。
- 51. (1) 公司職員在職務上完成的電腦程式,如果沒有特別約定,則著作財產權歸誰所有?
 - (1) 歸公司所有。
 - (2) 歸職員所有。
- 52. (2) 小布完成了一篇偉大的著作,請問應該要如何取得著作權?
 - (1) 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著作權保護。
 - (2) 當著作完成時起即取得著作權,不需另行向政府單位申請或註冊。
- 53. (2) 小明想上網拍賣王建民的公仔,但臨時無數位照相機,所以到他人的拍賣網頁 下載同一公仔產品的照片,是否須要取得他人的授權?
 - (1) 不需要,數位傻瓜照相機拍出來的,只是照片,不是攝影著作,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 (2)要喔,縱使是數位傻瓜相機拍出來的照片,只要符合最起碼的創意,仍 是攝影著作,仍受著作權法保護。
- 54. (2) 小艾買了小布寫的「如何在30歲前成為億萬富翁的30種方法」,照著書中方 法去做,果真成為一位億萬富翁,請問小布是否可告小艾侵權?
 - (1) 可以,因為小艾此種行為確實已侵權。

- (2)不可以,因為小艾只是吸收書裡的觀念,並沒有任何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 55. (1) 小薰投稿校刊,但校刊編輯小明打算稍加刪減後刊登,請問這樣可以嗎?
 - (1) 小明在未損害原作者名譽前提下,是可以稍微刪減內容的。
 - (2) 小明無權修改小薰的作品。

《商標權》

- 1. (1) 領有證書的商標權年限為多久?
 - (1)10年,到期可申請展期,可無限次展期。
 - (2)20年
- 2. (4) 阿布不懂為什麼要有商標? 您知道商標有那些功能嗎?
 - (1)商品來源之識別功能
 - (2)品質保證的功能
 - (3)廣告功能
 - (4)以上皆是
- 3. (1) 菲菲打算要到美國開分店,那她是否也需要再當地申請商標才能受保護?
 - (1)是,因為商標係採屬地主義。
 - (2)否,已經在台灣申請了,所以不需要。
- 4. (1) 阿布聽見垃圾車「少女的祈禱」音樂,突然有用音樂當做商標的靈感,請問是 否可行?
 - (1)是,聲音可作為商標。
 - (2)否,聲音不可作為商標
- 5. (2) 阿丹在網路上拍賣仿冒包包,因為他只是販賣而不是製造的廠商,所以沒有侵權的問題對不對?
 - (1) 沒錯啊!
 - (2)不對!不論是販賣或製造,都是構成侵權的行為,要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專利權》

- 1. (2) 阿龐發明了一種自動餵狗吃飯的機器,請問要向哪個機關申請專利權?
 - (1)財政部國稅局 (2)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3)行政院新聞局
- 2. (1) 阿龐和小艾不約而同的發明了同一種自動餵狗吃飯的機器,兩人也先後向智慧 財產局提出專利申請,請問他們二人可以同時擁有專利權嗎?
 - (1)不可以,因為專利採先申請主義,因此由先申請者優先取得專利權。
 - (2)可以。
- 3. (2) 阿龐有設計可輕鬆闖電腦城寶物的概念,這概念是否為專利保護的標的? (1)是。
 - (2)否,專利不保護概念,必須揭露具體可行的技術內容,並可供該領域人士據以實施者,才可獲得專利保護。

校園霸凌防制宣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二、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12965B 號令修正「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三、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軍 (二)字第 1010239194 號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 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 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 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 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 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 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 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 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 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 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 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 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

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 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 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 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 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 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 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 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 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 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 交換學生。
- (四)有關前第 1 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 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處理。

二、通報權責:

- (一)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生輔組通報,生輔組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二)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 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 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 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 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 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三)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四)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 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 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 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 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 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 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 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 3 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 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 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 附卷。
-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 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 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 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 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 (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 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 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 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 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 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 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學輔中心訂 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 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 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 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 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 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 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 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 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30日內作 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 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 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 濟。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 人員。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 法規處罰。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 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 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 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 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備查。
- 五、本校設置投訴專線(08-8641108)及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輔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

111 學年度新生訓練—學務處性平教育新生須知

性騷擾的樣態

- 一、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意願之言詞:
 - ◆ 講黃色笑話。
 - ◆探詢他人之性隱私、性傾向、性生活等。
 - ◆談論自己的性隱私、性生活等。
 - ◆ 將一般談話內容「情色化」。
- 二、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意願之過度追求或暴力分手:
 - ◆ 過分追求或不當追求,如:死纏爛打、跟蹤糾纏、持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追求。
 - ◆分手暴力,如:以自殺威脅、脅迫同歸於盡。
- 三、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意願之行為:
 - ◆ 在擁擠的公車或捷運上,故意摩擦下體。
 - ◆趁人不備時,襲胸或摸臀。
 - ◆故意碰觸、撫摸對方身體。
 - ◆ 色瞇瞇盯視對方身體,偷窺、偷拍、獻寶(暴露狂) 、展示色情圖片、利用職權或機會、脅迫對方提供性 服務、如神棍以改運為名,脅迫信徒發生性行為。
 - ◆ 因對方拒絕提供性服務,阻撓或剝奪對方取得應有權益,如:房東追求房客不成,無故終止租賃契約等。
- 四、利用各種媒體散播他人與「性」有關之私密資訊:
 - ◆ 散發黑函,傳述有關他人之性器特徵。
 - ◆於網路討論版,討論他人之性偏好。
 - ◆利用手機,散發有關他人性生活之訊息。
 - ◆於廁所、黑板、佈告欄塗鴉,描述他人之性隱私。

性霸凌的樣態

- ◆ 有關性或身體部位的有害玩笑、評論或譏笑: 如黃色笑話、波霸、飛機場、矮冬瓜等。
- ◆ 對性取向的譏笑或是對性行為的嘲諷: 男人婆、娘娘腔、同性戀都是常見對性取向、 性行為的嘲笑。
- ◆ 傳遞與性有關令人討厭的紙條或謠言: 孩子之間會流傳關於性的謠言,如誰和誰在廁 所接吻,或是誰和誰發生性關係。
- ◆ 身體上侵犯的行為:

以性的方式摩擦或抓某人的身體,或是迫使某人 涉入非自願的性行為中;除嚴重的性侵害外,舉 凡觸碰下體、屁股、胸部、脫褲子、掀裙子、偷 看上廁所、偷看換衣服,或是學童間流行的遊戲 俗稱「阿魯巴」、「草上飛」、「千年殺」皆屬 此類。



校內資源 - 緊急聯絡電話

864-7295

慈惠醫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線 (「請你救我」台語諧音)

864-1108

校安中心緊急聯絡電話(24小時)

864-7367 轉 210 學務處

864-7367 轉 211 生輔組

864-7367 轉 120 學輔中心



校外資源 - 緊急聯絡電話

113

內政部婦幼保護專線(包括性侵害、家庭暴力)

02-25028934

婦女新知基金會反性騷擾專線(可提供法律諮詢)

02-2363-8841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08-7380067

屏東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08-7662134

屏東少女保護專線



跟蹤騷擾行為定義

以人員、車輛、工具、 設備、電子通訊、網際 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 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 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 有關」

可立即展開刑案偵查,發動拘捕、搜索、 建請、聲押、羈押替代處分等。

拒絕以置為由的勾勾纏

5

跟蹤騷擾的行為=犯罪

9 國盟四國國國



監視觀察



尾隨接近



威脅辱罵



4 通訊網路騷擾



不當追求



寄送文字影像 或其他物品



妨害名譽



冒用個資購物

2

○跟蹤騷擾:

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萬以下罰金

◎攜帶凶器: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50萬以下罰金

3

野可以是麼做

- (1) 請對方停止跟蹤騷擾 行為。
- (2) 詳盡蒐集證據(拍照、錄音、人證、留訊...)
- (3) 有危險可能,應儘速報案。